

江西尚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在企业内部管理，削减不必要的开支，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江西尚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拟终止股票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方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并根据对方的股份出售意向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

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尚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